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锋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卫宁

罗玉涛

周 乔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